

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傅馨儀	畢業於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現任傅馨儀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訴委員，主要經歷有總統府法規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薦任職等財稅法務、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具有 20 年以上之法務及商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法律實務經驗及財會知識。
獨立董事:何亞潔	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現任懋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主要經歷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具有 20 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獨立董事:李曉佩	畢業於靜宜大學會計系，現任鴻穩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主要經歷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第一組、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台北市商業管理處輪值會計師，具有 25 年以上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且有相當豐富之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
- (2) 本屆委員任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 (3) 出席情形：所有委員均為親自出席，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李曉佩	4	0	100%
委員	傅馨儀	4	0	100%
委員	何亞潔	4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以上，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2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2	討論案： 1.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3.15	討論案： 1.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3. 本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薪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8.07	討論案：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分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11.08	報告案： 1. 同業董事薪酬及本公司董事薪酬合理性評估。 2. 同業經理人薪酬及本公司經理人薪酬合理性評估。 討論案： 1. 本公司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案。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一三年度薪酬案。 4. 本公司董事一一三年度薪酬案。	除討論案3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薪酬委員會委員未參與本身薪酬之討論及表決，任一獨立董事之薪酬由其餘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討論案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董事會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